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红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6567.4万元，资产总额为334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禾朔汇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